

八、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西华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西省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办案系统数字签名认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西省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办案系统数字签名认证服务采购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行业；制造商为（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011.79万元，资产总额为1855.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4月13日